

贵州开放大学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出版、图书资料、档案、工程、实验、会计、审计等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职称工作统一部署和各评审单位评审工作通知要求,现就我校 2022 年出版、图书资料、档案、工程、实验、会计、审计等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按岗推荐”原则

学校图书资料、档案、工程、出版等系列根据各评审单位要求,在我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空岗数范围内进行推荐,并按要求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呈报表/备案表。

(二)“一票否决”原则

学校出版、图书资料、档案、工程、实验、会计、审计等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严格执行“思想政治不过关一票否

决制”、“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出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按照《贵州省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21〕153号）执行。

2.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按照《贵州省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14〕383号）执行。

3. 档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按照《贵州省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20〕175号）执行。

4. 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按照《贵州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20〕19号）执行；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按照《贵州省工程系列建筑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22〕113号）执行。

5. 实验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按照《贵州省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14〕758号）执行。

6. 会计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按照《贵州省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

〔2020〕18号）执行。

7. 审计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按照《贵州省审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通〔2021〕94号）执行。

（二）其他条件

各评审单位下发的2022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规定的其他政策条件。

三、申报方式

2022年全省所有系列职称申报评审依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rcrs.gzsrs.cn:8888/ips/>）开展，全面采用线上方式进行申报评审，不再收取纸质材料。

四、评审推荐程序

（一）申报材料线上填写：7月25日前

为统筹安排2022年辅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辅系列申报人从即日起可登录信息系统维护本人信息、上传申报资料，提前为提交申报资料做好准备。部分还未下发今年评审工作通知的系列按2021年相应系列评审工作通知要求线上填写申报资料。所有上传业绩成果涉及复印件的均须部门审核人签字盖章。

（二）各部门初审：7月29日前

1. 申报人根据评审要求向推荐部门提交线上申报材料原件审核，各推荐部门组建职称推荐小组，指定专门的工作

人员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师德师风、工作表现情况进行全面初审。

2.各部门要把思想政治素质作为教职工考核评价的首要标准，将教职工的思想表现、师德表现、工作表现等作为申报推荐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对把关不严、明知不合格而予以推荐的部门，取消该部门本年度申报推荐资格。

3.加强对申报人业绩成果中学术刊物的审查，如因申报人提交不规范学术期刊而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本部门及申报人年终绩效考核将给予相应扣分。

（三）资料提交：按各系列线上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提交

申报人必须在申报入口关闭前及时点击“申报”按钮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不再受理其评审材料，申报信息一经提交不能自行变更。

今年全省各系列线上申报材料提交时间统一为：

出版、图书资料、档案、工程系列为 8 月 1 日 8:00 至 8 月 5 日 17:00；

实验系列为 8 月 25 日 8:00 至 30 日 17:00；

会计系列为 9 月 12 日 8:00 至 16 日 17:00；

审计系列为 12 月 5 日 8:00 至 9 日 17:00。

（四）联合审查：8 月 3 日前

人事处（教师工作处）线上线下复审申报人员的学历、专业、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继续教育等情况，并会同相关

部门对申报人情况进行联合审查。

(五) 专家组审查：8月5日前

组建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人业绩成果进行审查。

(六) 学校研究推荐名单：8月9日前。

(七) 校内公示：8月16日（5日）前。

(八) 线上材料系统流转（线下材料报送）至相关评审单位评审：规定时间内。

五、相关事项

(一) 关于论文、著作等业绩证明

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材料如涉及论文、著作和教材等，提交前由教师本人自行审核规范性。

1. 申报人在提交材料前须对学术期刊进行自查，如属于已通报的刊物则不要进行提交，否则学校将在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中对申报人和部门予以扣分。

2. 用稿通知书、清样不能作为申报评审材料。

3. 核心期刊、外文期刊必须提供收录证明。

4. 著作、教材需提供能体现申报人参编字数、主编签字的出版证明。

5. 教材需提供购书单或使用证明。

(二) 业绩自述要求

需提供个人业绩自述的系列，申报人须重点说明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学术水平及业务成果。上传系统的业绩自述必须经推荐部门负责人审核，负责人签署是否属实，并签字盖章。

（三）关于继续教育学时

2019 年及以前申报初级年均 32 学时，申报中、高级年均 72 学时；2020 年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不少于 60 学时；2021 年及以后，所有申报人每年必须达到 12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档案、出版、会计系列等有对应系列继续教育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四）关于公需科目学习

今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继续以“乡村振兴战略”“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为重点，专业技术人员可在“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www.gzjxjy.gzsrs.cn/>）选择其一学习、测试。2021 年度已完成学习的可不再测试。

（五）关于基层工作经历

实验系列申报人员须按要求具备基层服务经历，并按学校要求进行认定。

（六）代表作

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须对应申报专业在送评的业绩成果中自行选定 1 篇个人最具代表性的成果，按要求提交隐去作者姓名及单位信息的 WORD 格式电子版（电子文件名统一为：姓名+申报专业+代表作标题）于 7 月 29 日 17:00 前发送至邮箱 924253448@qq.com。

（七）2022 年申报人员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申报材料提交相关要求

(一) 部门报送材料

1. 《贵州开大（贵州职院）**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见附件1），纸质版（需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和电子版各一份。

2. 职称评审推荐部门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二) 申报人报送材料

1. 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见附件3）

2. 线下报送纸质材料要求

(1) 师德承诺书（见附件4）；

(2) 申报人所在党支部出具对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表现情况的说明（见附件5）（需支部书记签字）；

(3) 各系列评审通知中要求的线下提交材料。

(三) 时间和地点

所有系列申报人须在8月1日8:30至8月3日17:00携带线上申报材料原件（涉及复印件的须有部门审核人签字盖章）到教师工作处进行线上+线下复审。相关部门须在7月29日17:00前将线下提交材料提交至人事处（教师工作处）717室。

七、其他事项

(一) 为及时沟通交流职称申报情况，请2022年辅系列职称申报人员加入2022年辅系列职称推荐QQ群：280499012。

(二) 其他未尽事宜，按省文件及我校相关文件执行。

- 附件：1. 贵州开大（贵州职院）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
2. 职称评审推荐部门诚信承诺书
3. 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
4. 师德承诺书
5. 关于 XX 同志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表现情况的说明
6. 各系列职称评审通知
7. 各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8. 继续教育情况汇总表
9.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确认单
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行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应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年7月18日



联系人：教师工作处，陈青梅、刘月

联系电话：0851-84129706

邮箱：924253448@qq.com